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字〔2021〕25号

莎车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促进各预算单位管好用好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公

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的职责分工。各项目主管单位是绩效管理主体。

（一）莎车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组织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组织项目主管单位开展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反馈审核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主管单位。负责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发挥职责，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汇总，依据财政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按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衔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填报绩效目标监控信息；衔接资金项目结（决）算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县财政局审核。

（三）其他预算单位。依照职责分工，配合共同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遵循原则

第四条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目标审核；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主管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全面规范的绩效管理提高衔接资

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项目责任人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六条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注重效果。在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更加注重乡村振兴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二）全程监管，公开管理。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管，赋予精准施策更大自主权，同时，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

第七条绩效目标是指衔接资金项目涉及的所有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八条绩效目标管理是指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分解下达、调整和应用等为内容所开展的管理活动。绩效目标是衔接资金项目库管理、部门预算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分配、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九条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由项目主管单位设定，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纳入衔接资金项目库，

也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第十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内容。绩效目标清晰反映衔接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对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预期产出，是指衔接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预计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十一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政府制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等；

第十三条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部门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与特定政策目标、资金用途、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效果。做到：年度目标任务明晰，指标使用规范、表述清晰，指标值具体量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对资金使用具有指导性，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目标。相关数据来源规范可信，横向可比。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部门职责，重大决策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相适应，与现实需求相匹配，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四条绩效目标审核是指县财政局对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指导修改完善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合规性审核。衔接资金项目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资金使

用办法规定的使用方向及相关要求。

（二）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全面反映了项目实施的预期绩效，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数据来源是否明确可信。

（三）相关性审核。是否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政策相关；是否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相关；是否具有现实需求；是否属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单位职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四）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内容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合理可行；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是否考虑了成本效益，项目投出产出比是否合理。

第十六条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后，原则上不作调整，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衔接资金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四章 绩效监控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监控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项目跟踪检查、数据统计分析等，动态了解和掌握预算资金投入、使用

情况，合理掌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及时发现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

第十八条所有涉及衔接资金的项目都实施绩效目标监控，项目主管单位按要求定期填报绩效目标监控信息。

第十九条绩效目标监控的主要内容：

为掌握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绩效目标监控实行“双监控”，采取全程跟踪、定期报送、适时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特别是对项目方案制定、成本控制、支出进度等重点环节审核。

第二十条绩效目标监控的程序：

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绩效目标监控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期，特别是项目实施的重要节点，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绩效数据信息，并与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等加以比照，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纠正。

第五章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主管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填报年度实际完成值，并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逐条分析原因，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第二十二条所有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都要开展绩效评价。项目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情况（财政部动态监控系统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

- （一）绩效目标是否科学；
- （二）项目执行是否有效；
- （三）资金支出是否达标；
- （四）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 （五）项目效益是否明显。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的实施。项目主管单位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衔接资金项目按规定程序开展绩效评价。衔接资金项目结（决）算完成后，项目主管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上报县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可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实现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的闭环。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要对绩效管理审核结果负责。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管单位对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涉及的基础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做好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绩效档案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档案资料连续性、真实性、有效性。

第六章 绩效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对于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反馈意见，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情况

报县财政局。

第二十八条项目主管单位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监控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优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改进项目管理;县财政局根据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监控情况和绩效自评审核结果,优化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安排。

第二十九条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除涉密内容外,将衔接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结果通过门户网站或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移送纪检部门。



